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09]N号264）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以下附加险编号延续已报备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险的编号顺序。

## **四、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五、疏散人群费用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人群，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六、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并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双方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